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及研修作業要點

107.09.2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，鼓勵商管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在學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或至姊妹校研修，特訂定本院「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及研修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補助金須具備以下兩項資格者，使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本院之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。
 - (二)赴海外短期實習或至姊妹校研修達 1 學年。
- 三、海外專業實習之定義為：經本院認可，赴海外參與政府機構、國外企業、國際組織之海外專業實習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，填妥申請表逕向各學系(程)提出申請，由各系(程)審核後造冊送院。實際補助名單及金額由「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」開會決議，補助金額以每人 1 萬元為上限，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，實報實銷。
- 五、獲補助學生應於出國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，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：
 - (一)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，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，並附交換學習照片至少 10 張。（留存於本院）
 - (二)經費核銷單據（詳申請表所列項目）。
- 六、本補助經費得依當學年度計畫預算多寡決定之。獲本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補助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